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9)

#### **須予披露交易 —**

#### **售後回租安排**

##### **售後回租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即滄州滄港鐵路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以銷售價出售該等設施予出租人，而承租人向出租人回租該等設施，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為期五十四(54)個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即滄州滄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售後回租安排**

##### **售後回租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 **訂約方**

出租人： 中鐵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承租人： 滄州滄港鐵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主體事項**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承租人同意以銷售價人民幣99.50百萬元（相當於約121.39百萬港元）向出租人出售該等設施，而承租人進一步同意向出租人回租該等設施，自出租人支付銷售價當日起計為期五十四（54）個月（「租賃期」），惟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

租賃期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若出租人根據售後回租協議支付銷售價的條件未獲履行，則出租人有權終止售後回租協議。

## **銷售價**

銷售價約人民幣99.50百萬元（相當於約121.39百萬港元）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公平磋商並參考（當中包括）該等設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1.85百萬元（相當於約173.06百萬港元）後協定。

## **租賃期**

租賃期自出租人全數支付銷售價當日起計為期五十四（54）個月。

## **租賃付款及付款條款**

於租賃期內，就該等設施的租賃付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8.62百萬元（相當於約132.52百萬港元），承租人須於租賃期內以銀行匯款分五十四（54）個月分期支付予出租人。租賃付款總額為租賃本金額（即銷售價款額）人民幣99.50百萬元（相當於約121.39百萬港元）及租賃利息約人民幣9.12百萬元（相當於約11.13百萬港元）的總和。租賃利息乃以年利息4%計算，此乃經各訂約方參考出租人須付作購買該等設施的銷售價及售後回租安排相關信貸風險後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 **回購該等設施的選擇權**

待承租人已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出租人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承租人有權以人民幣9,950元整（相當於12,139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回購該等設施。

## 保證金及手續費

承租人同意支付約人民幣9.95百萬元(相當於約12.14百萬港元)作為其履行於售後回租協議下責任的保證金，以及人民幣4.48百萬元(相當於5.46百萬港元)作為執行售後回租安排的手續費。該保證金應在租賃期屆滿後十(10)個工作日內，在扣除與違約金有關的金額或承租人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承擔的其他應付款項後，退還予承租人。

雙方確認，在租賃期間，承租人不得以保證金沖抵租賃期間的任何應付款項，也不得以已繳納保證金為由延付或拒付任何應付款項。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若無任何違約行為正在進行或未得糾正，且保證金金額足夠沖抵承租人未清償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經承租人要求，出租人有權自主酌定將保證金按如下順序沖抵上述應付租金或其他應付款項：(i)期末回購款；(ii)應付租金(自最後一期租金起倒序沖抵)；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出租人有權自行決定變更上述沖抵順序。

## 擔保及保證

以下協議由承租人及／或擔保人簽署，以保證承租人在售後回租協議下對出租人的履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責任)。

- 1) 根據資產抵押協議，承租人同意抵押該等設施及設備，以擔保承租人根據售後回租協議應向出租人支付的若干應付款項。
- 2) 根據擔保協議，擔保人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承租人根據售後回租協議向出租人支付的所有應付款項。
- 3)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擔保人同意質押其在承租人的47.91%的股權，以擔保承租人根據售後回租協議應付予出租人的所有應付款項。

## 訂立售後回租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銷售所得款項擬用作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將增強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供日常運作所需，並使本集團可透過增加長期融資的比率，改善其資產及債務架構，同時繼續持有對該等設施的合適權利，故可為股東帶來更大裨益。

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安排為一般商業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且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及售後回租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承租人

本公司是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在中國經營貨運鐵路及鐵路調車場提供鐵路貨運及相關輔助服務。承租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以河北省為基地的地方鐵路營運商，主要從事提供東行和西行鐵路貨運服務和其他輔助服務，包括裝卸、道路貨運、專用線的營運、維修和保養、鐵路路基及其他鐵路設施建設和若干其他業務。

### 出租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浦東陸家嘴金融貿易區，主要從事專門提供鐵路領域的融資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出租人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的業務。

### 擔保人

滄州鐵運物流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承租人(即滄州滄港鐵路有限公司)的97%股權。其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設施」	指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該等設施將出售予出租人並回租予承租人，包括鐵路機車、鐵路敞車、集裝箱正面吊及京海東站接入朔黃鐵路聯絡線以及滄港接入邯黃渤海西站聯絡線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滄州鐵運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承租人(即滄州滄港鐵路有限公司)97%股權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承租人」	指	滄州滄港鐵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中鐵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價」	指	出租人向承租人購買該等設施的應付代價約人民幣99.5百萬元(相當於約121.39百萬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協議」	指	承租人及出租人就有關售後回租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訂立的售後回租協議
「售後回租安排」	指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出租人購買該等設施，並將之回租予承租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永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亮先生及衣維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志華先生及秦少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春先生、趙長松先生及呂清華女士。